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函

地址：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  
承辦人：課員 唐湘菲  
電話：(0836)56690轉108  
傳真：0836-56322  
電子信箱：littlefei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民字第1120008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擺暝文化祭為重要民俗文化慶典，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一系列活動及美化情境，展現北竿擺暝文化的特色，本所依『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 二、本作業要點第4點補助原則略以：「…(二)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視經費酌予補助新臺幣2萬元-5萬元為原則，每三年始得申請一次。(三)每年負責主辦宮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依主辦宮廟需求提報計畫書至本所依審核程序審核後予以補助…」。
- 三、本作業要點第5點申請表件及期限略以：「(一)申請表件：1.申請補助2萬-5萬者(1)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2)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3)預算表(如估價單)及其他相關資料。2.主辦宮廟申請50萬補助者(1)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2)計畫書1份(內含預算表)。(3)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4)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作業要點第11點身分關係揭略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規定，負責人(主委)具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請申請補助的廟宇惠於113年01月22日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本所，隨文檢附『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1份。

正本：蕭王府、水部尚書公府、楊公八使宮、廣玄宮、五福天仙府、大坵白馬大王廟、橋仔白馬大王廟、橋仔白馬尊王廟、五福大帝廟、探花府田元帥廟、山西靈台公廟、橋仔玄天上帝廟、正乙玄壇公廟、上惠林女帥宮、趙元帥府、芹壁天后宮、龍角峰伍位靈公廟、坂里中澳境白馬尊王、坂里天后宮、李哪吒三太子廟、平水尊王廟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吳金平